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上海寰宇的股權  
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寄發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